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党支部建设，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，提高全体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校友、基金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》和党内生活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“三会一课”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

第二章　党支部党员大会

第三条　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，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会议内容，有时可适当吸收非党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。

第五条　党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，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如果党支部书记因故缺席，由支部副书记和支部委员主持。

第六条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：